

真给“场所和时间”，才算容得下小摊贩



在实践中，对小摊贩的“一刀切”屡见不鲜，每每引发冲突。问题也就在这里，如果地方把集市都取缔了，也不去规划“指定区域”，“豁免”条款完全就被架空了。新《办法》的确扩大了“豁免”范围，但如果地方照旧行事，顶层设计释放的善意或将被消解。

日前，国务院公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不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

放宽了无证无照的“豁免”范围，是《办法》的一大亮点，不仅为创业创新提供了更为宽松的空间，也为民众谋生计和过日子创造了更便利的条件。顶层设计充分释放了善意，下一步就要看落实情况了。能否把好事办好，对地方是一大考验——一方面考验着职能部门服务民生的态度，另一方面对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办法》中提及的“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及部分“便民劳务活动”，很容易

让人联想到常见的一些很有生活气息的小摊，对于经营者来说，这是谋生的手段，对于城镇居民来说，这是便利的服务网点。

类似的经营模式，是历史形成的，在人们眼里属于约定俗成的合法经营，《办法》正是以国务院令的形式对此加以确认。对那些以“整顿市容”为理由，以“无证无照”为依据、“一刀切”式的执法活动，《办法》通过明文规定进行了限制，从而为民众的生产生活提供了更充分的空间。

从舆情来看，人们对此表示欢迎，作为一项利国利民之举，《办法》的落实尤为重要。类似的“豁免”条款，其实在之前的文件里也有体现。《办法》的“前身”《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就曾规定“农民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

的农副产品”，不属于无证经营行为。而在实践层面，对小摊贩的“一刀切”屡见不鲜，每每引发冲突。问题也就在这里，如果地方把集贸市场都取缔了，也不去规划“指定区域”，“豁免”条款完全就被架空了。新《办法》的确扩大了“豁免”范围，但如果地方照旧行事，顶层设计释放的善意或将被消解。

要想让《办法》顺利落地，最起码要从两个方面引导地方管理者做出改变。一是观念的转变，不要忘了，建立证照制度本来就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归根到底服务于民生。而执法作为一种手段，不应该凌驾于目的之上。如果总是简单机械地开展执法，甚至以查处“无证无照”达到“洁癖”式的城市审美标准，那就本末倒置了。

职能部门的执法活动，不能不考虑民众的谋生需求和生活需要，这就引出了第二个的改变——精细化治理。《办法》落地的关键也在于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在规划上安排好文件中所说的“场所和时间”。如果能够多一些现场调研，多一些问计于民，经过科学规范的管理，相当一部分集市、早市、夜市，是可以保留的。现在一些城市夏季设立的西瓜售卖点，其实就是很好的例子。

当然了，西瓜售卖点也有局限性，卖西瓜的地方就不能卖苹果了吗？就不能错开时段摆个修车摊了吗？对于管理者而言，只要肯下功夫，通过调研、规划、管理，就算下班高峰的拥挤街巷，也有很大的腾挪空间。至于能不能合理合法地开发出这些空间，既要要看能力，更要看胸怀。

博士生替父母扫街，不该成热点

公民论坛

邓海建

近日，一则“同济博士生替父母扫马路”的微博火了：29岁的小钱在上海同济大学读博士，由于家境贫困，五六年前父母就到嘉兴做环卫清洁工，省吃俭用很辛苦。暑假期间，小钱早上帮父母扫马路，减轻他们的劳累。有人感动点赞，也有人认为父母太辛苦，当事人应该早点出来工作减轻负担。(8月24日《中国青年报》)

读书的孩子，暑假期间帮清洁工父母扫马路——这大概是再正常不过的凡俗小事。但因为有个“同济博士”的标签，一切赞美与诋毁便显得顺理成章又意味深长。

说感动，大概是因为仰视了“同济博士”的学霸身份，觉得“扫天下”的双手，怎么能握起扫马路的扫帚呢？有时间看看书、做点科研，好像价值更大些。说诋毁，大概是因为俯视了“博士生”在市场上市侩的性价比，于是认为“父母劳累了一辈子，到现在这人还赖在学校不走”，不是工作恐惧症就是不知道分担家庭负担。这样一想，扫马路亦非良心之举。

不过，这些天马行空又“脑洞”大开的评价，显然脱离了两个基本的语境：第一，穷孩子或者贫困家庭，亦有选择人生模式的自由权利。读博士，不是富人的“专利”。要不然，经济地位的三六九等，就可以直接区隔出教育程度上的高下了。社会若是固化至此，贫富世袭、阶层分化，岂非倒退几

个世纪？

第二，帮父母干点活，有什么奇怪的呢？只是寻常人家的伦理日常罢了。博士生也好、高级干部也罢，在家庭关系中，总要扮演为人子女的角色。父母是清洁工，则陪其扫马路；父母是农民，则陪其下农田……这应该是最温暖又最走心的“陪伴”。《诗经·小雅》有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劳。”以传统孝道为核心的感恩文化，千百年来成为国人品性中最温润敦厚的部分。懂得分担家务、体恤父母，无论大小责任，总是一片冰心。就像当事人母亲说的，“我叫他不用去，要去也再多睡一会儿再去，可他从来不听，还爬起来给我烧早饭……”惜取父母恩，不忘本、守初心，即便是凡人小善，亦叫人热血生暖。

当然，“博士生替父母

扫街”之所以撩人眼球，无非是舆论传播的标签思维所致。值得警惕的是，在公众谈论博士生该不该、对不对的同时，已然对清洁工这个职业戴上了歧视性的有色眼镜。试问，如果扫马路真是有尊严而有荣光的公共职业，“博士生”的身份还会与之形成话题上的断裂感吗？说得更直白一些，因为你觉得清洁工是低下的、是属于“被侮辱与被损害”的群体，因此，博士生子女抡起扫帚的同时，才有了心理上的“难度系数”与围观的“惊诧程度”。可问题是，今天的清洁工，为何还是不需要被悲悯的职业选择呢？

一屋不扫，天下难扫。城市也好，家庭也好，保洁并不是个低下的工作。我们在褒扬博士生孝亲敬老的同时，亦该让清洁工这个职业享有基本的职业尊严。

媒体视点

对历史的铭记不能毁于“表情包”

讲述“慰安妇”老人生存现状的纪录片《二十二》吸引大批观众走进影院，纪录片中老年人的截图竟然被制作成“表情包”在网络上出现。这种消费苦难、无底线娱乐化的举动，无异于是在受害者的伤口上撒盐，也是对大众集体感情的挑战。

今天这个时代，人们已经习惯了用轻松、戏谑的“表情包”表达自己的未尽之语，甚至越搞笑越火、越调侃越显个性。放松心情本无可厚非，但是，总有一些严肃话题、民族情感、人之常情应该谨守不能逾越。后半生都在悲剧中活着的“慰安妇”，犹如压在我们民族心口上的一块石头，这块石头上刻印着战争历史的痕迹，也承载着不能忘记的家国之痛。

如何对待这些战争受害者，直接关系到各国对战争与和平的态度。有些人、有些事，是不能够随意涂抹、戏谑发挥的，正如一位网友所说，“不是所有东西都可以拿来娱乐消费，一个民族如果记不得曾经的痛，就唤不醒今天的梦。”

无论娱乐怎样成为一种流行的文化，在娱乐和严肃之间，还是应该有一条明确的界限。就在8月23日，曾身穿仿制的二战日本军服在四行仓库抗战纪念馆前合影的几名青年，因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而受到处罚。这充分说明，如果对任何人任何事都抱着娱乐的态度，不仅会消解我们自身的历史、危害公序良俗，甚至容易踩到法律的红线。

观察种种过度娱乐的现象，我们可以发现，一些人对严肃话题的调侃、戏谑，并非出于主观上的故意甚至恶意，而是因为无知与无意识，这种无意识反而更值得警惕。诚如《娱乐至死》的作者所说，“人们感到痛苦的不是他们用笑声代替了思考，而是他们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笑，以及为什么不思考。”(摘自《人民日报》，作者张凡)

“撤函不妥”之责何必推给“有关部门”

一家之言

马涤明

日前，湖南宁乡县有关部门以宁县人民政府名义下发《关于融资担保函作废的声明》，引起了社会关注。对此，宁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认为该声明存在不妥之处，既没有准确理解和把握中央政策要求，更没有说明县人民政府同时采取的系列配套落实措施，严重误导了社会舆论。会议决定立即收回此函，向社会各界表达诚挚歉意。(8月24日红网)

尽管政府担保行为不妥，应纠正，但宁乡县的

撤函之举还是引发争议，被指显得简单粗暴。还有声音担心，政府草率撤销担保函会引发相关问题，比如一些被担保的项目会被银行要求提前还款。并且，单方面撤销担保还关乎政府诚信的问题。

撤函声明引发舆论质疑后，宁乡县政府决定收回声明，按理说值得肯定。然而，错了就是错了，把责任推给“有关部门”，说“有关部门以县政府名义发布《关于融资担保函作废的声明》”，这样卸责，未必就能挽回影响或面子，反而有可能弄巧成拙，加重影响。

担保函作废的声明，盖着“宁乡县人民政府”的大红印章，那么不管是哪个部门起草的文件，这个文件都得视为县政府文件，由县政府负责。现

实中，有些政府文件，由相关部门起草，而后以政府名义发布，这很正常。但不论哪个部门起草的文件，政府层面都应审核，政府相关领导应过目、签字，一些重要文件还应通过相关会议程序讨论通过，然后才可以政府名义发布。

宁乡县这份以政府名义的撤函声明，如果是经过规范程序审核通过的，政府层面应承担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那就不必和公众说什么“有关部门以政府名义”。“有关部门”毕竟无法私盖政府公章。如果是未经规范程序，政府层面、相关领导指示、授权有关部门起草文件后发布，“不妥之处”的主要责任仍应由政府承担；行文发文件程序不规范，审核把关不严等问

题，都要检讨。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不管是政府集体，还是领导个人，都可能出这样那样的错误或失误，但出错不可怕，可怕的是，有了错误不承认，总是想着法变着法推卸责任。这些年来，公众已经越来越熟悉那些卸责避责套路，比如“临时工干的”。这件事上，“有关部门”又成了替上面背锅的“临时工”。这样的危机公关，因为比较套路化，所以并不聪明。聪明的危机公关其实很简单，那就是有一说一。公众有可能因官方的实实在在而在情感上理解其过错或失误，却绝不会为官方“避责有术”而点赞。

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